
股 本

股本

本節載列有關全球發售完成前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本的部分資料。

全球發售之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約為人民幣8,227,821,180元，包括8,227,821,18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佔已發行 股本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的A股	8,227,821,180	100.0

全球發售之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會如下：

	佔已發行 股本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的A股	8,104,881,180	85.70
H股－全部	1,352,340,000	14.30
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1,229,400,000	13.00
將從A股轉換並轉讓至全國社保基金的H股	122,940,000	1.30
全部股份數目	<u>9,457,221,180</u>	<u>100.00</u>

股 本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會如下：

	佔已發行 股本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的A股	8,086,440,180	83.87
H股 – 全部	1,555,191,000	16.13
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1,413,810,000	14.66
將從A股轉換並轉讓至全國社保基金的H股	141,381,000	1.47
全部股份數目	<u>9,641,631,180</u>	<u>100.00</u>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我們擁有兩類股份：(i)境內上市股份，即A股（發行予中國境內投資者及以人民幣認購並在中國上市的股份）；及(ii)境外上市股份，即H股（將向海外投資者發行及以港元認購並在香港上市的股份）。A股和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了若干中國QDII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得認購或買賣H股。另一方面，A股只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獲中國證監會認可的QFII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而A股亦只可以人民幣買賣。根據《公司法》的要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持有的A股受到轉讓限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未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持有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本公司有兩類股東，即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除非獲得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及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所另行召開的大會通過，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不會變更或取消。被視為類別權利變更或取消的情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七。然而，類別股東的獨立審批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每12個月期內我們單獨或同時發行不超過當時現有已發行A股及H股20%的股份；(ii)自中國證監會批准當日起計15個月內實施我們於成立時發行A股及H股的計劃；及(iii)國務院授權的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將A股轉換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股本－將本公司的A股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A股與H股的差異，包括類別權利規定、向股東發送通知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於不同股東分冊內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及委任股利收款代理人等已載於公司章程並於本招股書附錄七內概述。A股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具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招股書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利或分派方面具有同等權利。我們A股和H股的持有人平等享有我們上市前累計的可分配利潤。更多有關此等股利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概要—股利政策」。我們的H股股利全部以人民幣計值及以港元支付，而A股股利則全部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利可以股份形式發放。對於H股的持有人，股份形式的股利將以額外H股的形式發放。對於A股的持有人，股份形式的股利將以額外A股的形式發放。

將本公司的A股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A股及H股一般不得互換，亦不得相互代替，而全球發售後，我們A股及H股的市價或會不同。

然而，若我們的任何A股持有人將其A股轉讓予海外投資者以供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有關轉讓及轉換須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以及辦理下列相關程序：

- (1) A股持有人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的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必要許可，將其全部或部分A股轉換為H股；
- (2) A股持有人就指定數目的股份向我們發出註銷申請，隨附相關所有權文件；
- (3) 獲得董事會批准後，我們將向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通知，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於指定日期後就指定數目的H股向相關持有人發出H股股票；
- (4) 轉讓至H股的指定數目的A股股份其後在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內重新登記，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向香港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在H股股東名冊內妥善登記，並已適時發出H股股票；及

- (b) 從A股轉換的H股要獲准在香港買賣，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5) 完成轉讓及轉換後，有關A股持有人在我們A股股東名冊內的持股量將減去已轉讓的A股數目，而H股股東名冊內的數目將相應增加同等數目的H股；及
- (6)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並在建議生效日期前至少三天以公告形式向股東及公眾告知有關事實。

A股持有人有關全球發售的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並徵求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須取得A股持有人的批准。我們已在本公司於2011年5月1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取得有關批准，但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1) 發行量

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建議發售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發行H股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3%；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超額配股權不得超過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

(2) 發售方式

發售方式為對機構投資者進行的國際發售及於香港作公開發售以供認購。

(3) 對象投資者

H股將發行予專業機構、企業、個人投資者及公眾人士。

(4) 定價基準

H股的發行價將適當考慮本公司現有股東利益，根據國際慣例，透過定單需求及簿記建檔過程，依據境內外資本市場的情況，參照可比公司在境內外市場的估值水平釐定。

(5) 有效期

發行H股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須於2011年5月1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當日之後18個月內完成。

除全球發售外，我們並未批准任何其他股份發行計劃。

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國有股份

根據國務院所刊發關於《減持國有股募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及國資委關於國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要求，我們25名國有股股東已承諾減持數目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10%的國有A股，因此，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122,940,000股A股或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141,381,000股A股將獲轉換為H股並將轉至全國社保基金。

上述A股將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而據此轉換的H股不屬於發售股份，但將為上市規則第8.08條之目的而考慮作為公眾投資者持有股份的一部分。本公司或該等國有股東均不會從轉讓H股到全國社保基金或其後因全國社保基金出售該等H股而收取任何所得款項。該等國有股東已就國有股份的轉讓向國資委提交申請並出具承諾函。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該等轉換及全國社保基金持有H股已於2011年11月17日獲得有關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¹。

公眾持股量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一般而言，即(i)在任何時間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須有25%由公眾持有；及(ii)倘發行人除尋求上市的一類證券外尚有其他類別的證券時，則在上市時公眾人士（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香港聯交所）持有的發

¹ 國資委於2011年10月9日出具將A股轉至全國社保基金的批文，惟須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最多1,413,810,000股H股獲發行方可作實。如已發行H股數目少於上述的1,413,810,000股H股，則由國有股持有人轉讓的A股數目會相應減少。根據於2011年10月11日全國社保基金出具的函件，全國社保基金同意（其中包括）經國資委批准，持有國有股東將轉讓的股份並委託本公司在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上市申請時申請將國有股東所持有的可轉讓股份轉為H股，並使用全國社保基金與香港結算開設的企業投資賬戶登記所轉換的股份。

行人證券總額須佔發行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然而，徵求上市的一類證券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15%，以及於上市時必須有不少於50百萬港元的預期市值。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以接納H股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為(i)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的H股百分比中的較高者，其中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眾持股百分比可因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及相關國有股根據中國有關國有股減持的條例轉換為H股而增加。

上述豁免受以下條件限制：我們將於上市後刊發的年報中就指定的較低的H股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並確認已有充足的H股公眾持股量。倘公眾持股量低於香港聯交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我們將採取適當程序確保遵守香港聯交所指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規定。